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正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正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進入」更正為「踰越」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劉文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趁隙以本案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已與告訴（被害）人葉龍妹達成調解（有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43號調解筆錄可憑），以及告訴人（被害）人曾向本院表示請依法處理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（被害）人（此有贓
02 物認定保管單在卷可考，見偵卷第12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難認與本案相
04 關，亦不宣告沒收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6 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王祥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